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81号

当事人：石狮市永佳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583282

住所（住址）：福建省湖滨街道九二东路744-7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双然

2024年6月14日，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肉切（夹心馒头）（购进日期：2024年6月14日）进行监督抽检。上述肉切（夹心馒头）检验不合格。2024年7月4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可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至2024年7月16日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柯朝阳、许双然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4年10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6月14日，当事人从一中间商购进肉切（夹心馒头）15个，进价为*元/个，总进货金额**元。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肉切后于当日在店内蒸笼中蒸熟售卖。上述批次肉切（夹心馒头）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

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025），检验报告显示：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1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前述批次的肉切被抽检6个，销售价为*元/个，金额**元，其余9个已销售完，销售价为*元/个，金额**元，上述肉切总金额合计**元。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的货值金额合计为**元，违法所得为33元。

另查，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肉切（夹心馒头）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未索取进货票据，也未查验产品的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4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福建省湖滨街道九二东路744-746号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我局执法人员对柯朝阳、许双然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的具体情况；

4、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025），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的肉切（夹心馒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事实情况。

2024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8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3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

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违法情节从轻处罚，对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幅度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切（夹心馒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3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